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科信厅函〔2022〕1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、科技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，提升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，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，按照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办法》（教技〔2019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名要求

（一）提名方式

1. 单位提名

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，由学校直接提名；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名。请各提名单位对提名成果严格把关，重视提名成果质量，控制提名数量。

2. 专家或组织提名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校长、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管辖的有关学会（中国数学会、中国物理学会、中国力学会、中国化学会、中国地质学会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、中国化工学会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、中国材料研究学会、中国动力工程学会、中国电子学会、中国通信学会、中国自动化学会、中国农学会、中华医学会）可提名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。

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，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。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，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，不接受专家提名。

（二）提名项目（人选）的基本条件

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。

2. 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，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
3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4.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。

5.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，不得提名 2022 年度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。

6. 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，并需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。

二、提名程序

（一）提名号发放

1. 单位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由所在学校发放。各学校可通过管理员账号和密码（沿用 2020 年度发放的账号和密码）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，网址：<https://jybkjgl.moe.edu.cn/kjpj>，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8:00—20:00，节假日 8:00—18:00），在线生成提名号和校验码。

管理员账号和密码重置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请联系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，地方高等学校请联系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

2. 专家或组织提名前,请责任提名专家或组织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本人电子邮件或组织单位邮箱向教育部提出申请(申请表见附件4、5),电邮及附件标题为“专家(组织)提名申请表-奖种-提名专家姓名(或组织名称)”。多名专家联合提名还需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。教育部将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,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后发送提名号和校验码。

(二) 提名书填写

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评审的主要依据,请提名单位、提名专家或组织按照《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工作手册》(附件1)要求,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填写,并对所有完成人(青年科学奖候选人)的政治立场、师德学风、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。

通用项目提名单位、提名专家或组织可于2022年4月15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,按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和提名。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(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)、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名。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2022年4月15日前至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进行成果登记。

(三) 提名公示

通用项目按照《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提名工作手册》要求通过书面进行公示并上传公示情况,专用项目按保密规定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以

书面形式报送公示情况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提名单位、提名专家或组织按规定做好提名材料的审核、报送工作。

（一）电子版材料报送

通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17:00。

专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，由提名单位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，随纸质材料按保密要求报送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

提名单位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提名材料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提名材料直接报送，地方高校提名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。提名专家或组织可直接报送提名材料。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。

提名材料包括：提名函 1 份，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，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（附件 2、3）；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2 套（含 1 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0 套（含 1 套原件，主件、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）；如有回避要求，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（附件 6，选填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(一) 通用项目

联系人：焦伟、陈源、邹晖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865、66096358

邮箱：kjj1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5 室

邮编：100816

(二) 专用项目

联系人：岳源、何立芳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374、66097841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1 室

邮编：100816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
提名工作手册（只发电子版）
2.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项目
汇总表（通用项目）
3.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提名项目
汇总表（专用项目）
4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
提名申请表（专家提名）

5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科学技术)
提名申请表(组织提名)
6. 回避专家申请表

教育部办公厅
2022 年 3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
